

退匯申請

本匯款人_____簽章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貴行申請匯款（如匯款申請書所列），

茲因故遭退回，請將退回款項

存入 貴行之本人帳戶：

帳號

重新匯出（另填「匯出匯款申請書」） 開立支票乙紙 其他

並同意將匯款回條繳回。

銀行作業勾選欄位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下列欄項）

1、客戶是否認識匯款的受款人 是 否

2、客戶辦理匯款的目的 正常 異常

3、其他_____ 正常 異常

客戶拒絕回答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客戶拒絕簽名

認證欄

※ 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提醒事項：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匯出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PPLICATION FOR DOMESTIC REMITTANCE

確認登載資料無誤：

【預處理交易客戶確認欄】

日期：

Date

※粗線內請匯款人詳填
第二聯：本聯由匯款人收執(回條聯)

認 證 欄																		
收款行 Beneficiary's Bank	銀行 局/社 bank						分行 辦事處 branch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			更正重登收單序號					
收款人帳號 Beneficiary's A/C No.																		
匯款金額新臺幣 Amount of Remittance NT\$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匯款金額							
											匯費							
收款人姓名 Name of Beneficiary											金資手續費							
											合計							
匯款人姓名 及證照號碼 Name of Applicant and ID No.							電話 TEL.						對方科目					
													收款戳章					
代理人姓名及證照號碼 Name of Agent and ID No.																		
附言 Remark																		

重登覆核

身分核對
/ 經辦

覆核

作業主管

掃描

匯款人(含代理人)明瞭並同意凡向貴行申辦匯出匯款事宜,即應遵守第二聯背面匯出匯款約定條款(編號: D201903),且已自行至貴行網站(www.scsb.com.tw)下載取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並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匯款人之資料。

匯出匯款約定條款(編號: D201903)

匯款人凡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貴行)申辦匯出匯款事宜,均同意依下列條款辦理:

- 1、入戶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 2、匯款人因填寫錯誤,應自負責任,因而遭退匯時,匯款人同意另支付貴行退匯之手續費。
- 3、匯款人應請妥善保管匯出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如有查詢或更正退匯時,須持該聯向貴行洽辦。
- 4、本筆匯款如收款行已解款或轉入收款人帳戶時,匯款人不得申請退還匯款。
- 5、如遇電腦故障、線路故障,或非因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而致令匯款遲延不能送達時,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貴行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6、如遇電腦機器或線路故障而無法當日匯出款項時,除匯款人另有指示,貴行得將款項於故障或障礙排除後之次營業日內再行匯出。
- 7、匯款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業務關係:
 - (1) 匯款人、匯款人之負責人或匯款人之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2) 匯款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匯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3) 匯款人、匯款人之負責人、匯款人之實質受益人或匯款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匯款人並應立即告知貴行。
 - (4) 貴行對匯款人、匯款人之負責人、匯款人之實質受益人或匯款人所營事業/資產,或匯款人任何交易、往來或匯款人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有違法、不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 (5)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國內外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確認文件,或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洗錢、詐欺等不當使用之情事。
 - (6) 匯款人、匯款人之負責人、匯款人之實質受益人或匯款人所營事業/資產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經貴行認定有負面消息(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主管機關情資訊息)。
- 8、匯款人同意貴行得應匯款作業相關銀行之要求(不論匯款是否完成),將匯款人及匯款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人、收款人、匯款相關資料、涉及匯款作業之銀行所詢問之各項匯款人及匯款交易等資訊及貴行所蒐集得知或判定之資訊)提供予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該銀行並得提供予該銀行(包括總行及其國內、外分行)所在地區/國之政府機關」。
- 9、匯款人同意經匯款作業相關銀行(包括總行及其國內、外分行)依所在地區/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時,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均由匯款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10、如貴行或收款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牴觸法律規定時,貴行得拒絕依匯款人指示匯款,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 11、匯款人同意倘貴行因本約定條款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服務或致匯款人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12、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1) 二十四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或傳真(02)2558-3877。
 - (2) 本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作業主管。
 - (4) 其他: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